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(節本)

112年度上易字第1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廖淑君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480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073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12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
事實

(略)

理由
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李秋瑩

法官 黃裕堯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- 0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